

计划类别 计划一
等待期 30 天
医院范围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含二级）的普通部

保险责任

一般疾病医疗保险金

基本保险金额：150 万元

可选年免赔额：5000 元/10000 元

1、住院医疗费用

①床位费（含膳食费）日限额为 1000 元；陪床费日限额为 600 元。

②重症监护室费、护理费、检查检验费、手术费、麻醉费、药品费、材料费、医疗机构拥有的医疗设备（不含耐用医疗设备）使用费、治疗费、会诊费、手术植入器材费、西式理疗费（仅包括物理治疗和职业治疗，年限额为 2000 元）、耐用医疗设备费、矫形改造手术费、住院前或住院期间转诊时发生的同城救护车费用（仅在紧急医疗条件下适用）。

③异地就医交通费用：因病情需要异地就诊治疗（仅限境内）的情况，须由转出医疗机构开具转院证明，异地转诊产生合理且必要的公共交通及救护车费用，赔付年限额为 5000 元。其中，飞机舱位级别最高以经济舱（包含超级经济舱）为限，火车（含动车、其他高速列车）最高以软卧或一等座为限。

2、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①门诊肾透析费

②器官移植后的门诊抗排异治疗费

3、门诊手术医疗费用

4、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

5、门诊手术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

重度疾病医疗保险金

基本保险金额：150 万元

1、重度疾病住院医疗费用

①床位费（含膳食费）日限额为 1000 元；陪床费日限额为 600 元。

②重症监护室费、护理费、检查检验费、手术费、麻醉费、药品费、材料费、医疗机构拥有的医疗设备（不含耐用医疗设备）使用费、治疗费、会诊费、手术植入器材费、西式理疗费（仅包括物理治疗和职业治疗，年限额为 2000 元）、耐用医疗设备费、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矫形改造手术费、住院前或住院期间转诊时发生的同城救护车费用（仅在紧急医疗条件下适用）

③异地就医交通费用：因病情需要异地就诊治疗（仅限境内）的情况，须由转出医疗机构开具转院证明，异地转诊产生合理且必要的公共交通及救护车费用，赔付年限额为 5000 元。其中，飞机舱位级别最高以经济舱（包含超级经济舱）为限，火车（含动车、其他高速列车）最高以软卧或一等座为限。

2、重度疾病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①门诊肾透析费

②器官移植后的门诊抗排异治疗费

3、重度疾病门诊手术医疗费用

4、重度疾病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

5、重度疾病门诊手术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

赔付比例

我们在确认对应责任的免赔额已抵扣完毕后,对于属于上述赔付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按照下列比例进行赔付:

投保保险类型	是否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	赔付比例
A 型保障: 若您为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 仅可作为本合同 A 型保障的被保险人	是	100%
	否	80%
B 型保障: 若您未参与基本医疗保险, 仅可作为本合同B型保障的被保险人。	/	100%

“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无论是否经基本医疗保险获得医疗费用补偿,我们均按照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的 100%赔付。

附加特种药品费用医疗保险 (可附加)

基本保险金额: 100万元

附加特种药品费用医疗保险责任	赔付比例
基因检测费用	100%
特种药品费用 查看特种药品清单	满足条件的药品费用, 我们按100%的赔付比例给付特种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 但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 对于社保目录内药品费用, 本公司按照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余额的80%进行赔付。

注:

各项费用的释义及赔付标准请以保险合同为准。上述各项责任按赔付比例予以赔付, 但满足“补偿原则”。

补偿原则: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 (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 获得医疗费用补偿, 则我们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

计划类别 计划二
等待期 30 天
医院范围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含二级）的普通部和特需部

保险责任

一般疾病医疗保险金

基本保险金额：200 万元

可选年免赔额：0 元/10000 元

1、住院医疗费用

①床位费（含膳食费）日限额为 1500 元；陪床费日限额为 600 元。

②重症监护室费、护理费、检查检验费、手术费、麻醉费、药品费、材料费、医疗机构拥有的医疗设备（不含耐用医疗设备）使用费、治疗费、会诊费、手术植入器材费、西式理疗费（仅包括物理治疗和职业治疗，年限额为 4000 元）、耐用医疗设备费、矫形改造手术费、住院前或住院期间转诊时发生的同城救护车费用（仅在紧急医疗条件下适用）。

③异地就医交通费用：因病情需要异地就诊治疗（仅限境内）的情况，须由转出医疗机构开具转院证明，异地转诊产生合理且必要的公共交通及救护车费用，赔付年限额为 5000 元。其中，飞机舱位级别最高以经济舱（包含超级经济舱）为限，火车（含动车、其他高速列车）最高以软卧或一等座为限。

2、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①门诊肾透析费

②器官移植后的门诊抗排异治疗费

3、门诊手术医疗费用

4、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

5、门诊手术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

重度疾病医疗保险金

基本保险金额：200 万元

1、重度疾病住院医疗费用

①床位费（含膳食费）日限额为 1500 元；陪床费日限额为 600 元。

②重症监护室费、护理费、检查检验费、手术费、麻醉费、药品费、材料费、医疗机构拥有的医疗设备（不含耐用医疗设备）使用费、治疗费、会诊费、手术植入器材费、西式理疗费（仅包括物理治疗和职业治疗，年限额为 4000 元）、耐用医疗设备费、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矫形改造手术费、住院前或住院期间转诊时发生的同城救护车费用（仅在紧急医疗条件下适用）。

③异地就医交通费用：因病情需要异地就诊治疗（仅限境内）的情况，须由转出医疗机构开具转院证明，异地转诊产生合理且必要的公共交通及救护车费用，赔付年限额为 5000 元。其中，飞机舱位级别最高以经济舱（包含超级经济舱）为限，火车（含动车、其他高速列车）最高以软卧或一等座为限。

2、重度疾病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①门诊肾透析费

②器官移植后的门诊抗排异治疗费

3、重度疾病门诊手术医疗费用

4、重度疾病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

5、重度疾病门诊手术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

6、重度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每日 300 元，年度最高 60 天

赔付比例

我们在确认对应责任的免赔额已抵扣完毕后，对于属于上述赔付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按照下列比例进行赔付：

投保保险类型	是否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	赔付比例
A 型保障： 若您为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仅可作为本合同 A 型保障的被保险人	是	100%
	否	80%
B 型保障： 若您未参与基本医疗保险，仅可作为本合同B型保障的被保险人。	/	100%

“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无论是否经基本医疗保险获得医疗费用补偿，我们均按照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的 100%赔付。

附加特种药品费用医疗保险（可附加）

基本保险金额：100万元

附加特种药品费用医疗保险责任	赔付比例
基因检测费用	100%
特种药品费用 查看特种药品清单	满足条件的药品费用，我们按100%的赔付比例给付特种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对于社保目录内药品费用，本公司按照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余额的80%进行赔付。

注：

各项费用的释义及赔付标准请以保险合同为准。上述各项责任按赔付比例予以赔付，但满足“补偿原则”。

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我们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

计划类别 计划三
等待期 30 天
医院范围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含二级）的普通部和特需部

保险责任

一般疾病医疗保险金

基本保险金额：200 万元

1、住院医疗费用

- ①床位费（含膳食费）日限额为 1500 元；陪床费日限额为 600 元。
- ②重症监护室费、护理费、检查检验费、手术费、麻醉费、药品费、材料费、医疗机构拥有的医疗设备（不含耐用医疗设备）使用费、治疗费、会诊费、手术植入器材费、西式理疗费（仅包括物理治疗和职业治疗，年限额为 4000 元）、耐用医疗设备费、矫形改造手术费、住院前或住院期间转诊时发生的同城救护车费用（仅在紧急医疗条件下适用）。
- ③异地就医交通费用：因病情需要异地就诊治疗（仅限境内）的情况，须由转出医疗机构开具转院证明，异地转诊产生合理且必要的公共交通及救护车费用，赔付年限额为 5000 元。其中，飞机舱位级别最高以经济舱（包含超级经济舱）为限，火车（含动车、其他高速列车）最高以软卧或一等座为限。

2、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 ①门诊肾透析费
 - ②器官移植后的门诊抗排异治疗费
- 3、门诊手术医疗费用
- 4、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
- 5、门诊手术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

重度疾病医疗保险金

基本保险金额：200 万元

1、重度疾病住院医疗费用

- ①床位费（含膳食费）日限额为 1500 元；陪床费日限额为 600 元。
- ②重症监护室费、护理费、检查检验费、手术费、麻醉费、药品费、材料费、医疗机构拥有的医疗设备（不含耐用医疗设备）使用费、治疗费、会诊费、手术植入器材费、西式理疗费（仅包括物理治疗和职业治疗，年限额为 4000 元）、耐用医疗设备费、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矫形改造手术费、住院前或住院期间转诊时发生的同城救护车费用（仅在紧急医疗条件下适用）。
- ③异地就医交通费用：因病情需要异地就诊治疗（仅限境内）的情况，须由转出医疗机构开具转院证明，异地转诊产生合理且必要的公共交通及救护车费用，赔付年限额为 5000 元。其中，飞机舱位级别最高以经济舱（包含超级经济舱）为限，火车（含动车、其他高速列车）最高以软卧或一等座为限。

2、重度疾病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 ①门诊肾透析费
 - ②器官移植后的门诊抗排异治疗费
- 3、重度疾病门诊手术医疗费用
- 4、重度疾病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
- 5、重度疾病门诊手术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

6、重度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每日 300 元，年度最高 60 天

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年限额：20000 元

年免赔额	5000 元
挂号费、诊察费、治疗费、药品费、检查检验费（不含大型检查费）、中医（不含中式理疗费用）	单次限额 1,500 元 （大型检查不受此限制）
大型检查费	最高理赔至门诊医疗保险金年限额
中式理疗费（仅指顺势疗法、正骨治疗、针灸治疗）	最高理赔至 4000 元，单次限额 500 元
急诊室费	最高理赔至门诊医疗保险金年限额

赔付比例

我们在确认对应责任的免赔额已抵扣完毕后，对于属于上述赔付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按照下列比例进行赔付：

投保保险类型	是否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	赔付比例
A 型保障： 若您为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仅可作为本合同 A 型保障的被保险人	是	100%
	否	80%
B 型保障： 若您未参与基本医疗保险，仅可作为本合同B型保障的被保险人。	/	100%

“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无论是否经基本医疗保险获得医疗费用补偿，我们均按照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的 100%赔付。

附加特种药品费用医疗保险（可附加）

基本保险金额：100万元

附加特种药品费用医疗保险责任	赔付比例
基因检测费用	100%
特种药品费用 查看特种药品清单	满足条件的药品费用，我们按100%的赔付比例给付特种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对于社保目录内药品费用，本公司按照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余额的80%进行赔付。

注：

各项费用的释义及赔付标准请以保险合同为准。上述各项责任按赔付比例予以赔付，但满足“补偿原则”。

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我们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